

者需填好申报审批表，于5月24日前上报水文工会。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。

3. 审核评定。召开水文工会会议，依据申报材料、平时掌握情况和核查情况，进行评定。

4. 评选表彰。对荣获文明处（科）室、文明职工、最美水文人称号的予以通报表彰并授予荣誉证书。

5. 评选要求：评选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做好宣传发动，严格按标准进行考核，务求每个推荐对象都能经得起检验通过网络媒体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，对“文明家庭”“文明职工”进行宣传，在水文系统内掀起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的热潮。

联系人：李秋子，电话：（0371）65571715

附件：1. 文明家庭申报审批表

2. 文明职工申报审批表

